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苏晓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事项不涉及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实际人员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晓贞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行政文员；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众智科技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

截止公告日，苏晓贞女士通过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晓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